

金門縣政府 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發放紓困金作業計畫

壹、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長達 2 個多月的嚴峻疫情，造成鄉親實質生活上的不便，在疫情降為二級警戒之際，普發現金紓困的呼聲和民意支持度也越來越高，為此本府研議以救急為目的，讓鄉親得到最實質、最有感、最到位的協助，俾利達到即時紓困效果、促進地方內需及活絡經濟，與鄉親一起共度難關，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實施期間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參、發放對象為以戶籍作業基準日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縣民及取得居留證且持證地址為本縣之外(陸)籍配偶。但不含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將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之情形者。

肆、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紓困金額度

一、原則採申請制，以匯入本人金融帳戶為主。

二、金融帳戶以提供土地銀行、郵局或金門信用合作社等 3 家金融機構為限，尤以提供「土地銀行」帳戶者為佳。

三、以下 4 類民眾已請領本府慰問金或津(補)貼且匯款帳戶為本人者免申請，由本府調閱個人帳戶及基本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紓困金款項予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倘非匯入本人帳戶者，則應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一) 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二)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

(三)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四)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貼。

四、申請方式

(一) 紙本申請：

1. 由鄰長協助發放通知單暨申請單。
2. 本縣各戶籍地鄉(鎮)公所收件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三)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四)17:30 止。
3. 便利民眾申請，規劃各戶籍地村(里)辦公處代收件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三)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一)止。
4. 囿於交通因素，烏坵鄉採一個階段作業，請烏坵鄉公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四)前收齊申請表並建檔初核後，統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寄送至本府民政處辦理核撥作業。

(二) 郵寄申請：民眾將已填妥之申請書及存摺封面影本等，雙掛號至戶籍地鄉(鎮)公所，並註明「金門縣民 110 年紓困金申請專案收」。各鄉鎮公所地址及聯絡電話臚列如下：

1. 金沙鎮公所：890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 1 段 112 號 2 樓。082-352150。
2. 金湖鎮公所：891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2 號。082-332528。
3. 金寧鄉公所：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082-325610。
4. 金城鎮公所：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 號。082-325057。
5. 烈嶼鄉公所：894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082-362500。
6. 烏坵鄉公所：896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 1 號。082-666039。

(三) 線上申請：

1. 簡化申請流程，並為減少染疫風險，民眾可透過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https://5000.kinmen.gov.tw>，預計 9 月 6 日前上線)，線上填列基本資料及金融帳號後即完成申請。

2. 線上申請以提供本人金融帳戶為主，倘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循紙本申請。

(1)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且無土地銀行、郵局或金門信用合作社等 3 家金融帳戶。

(2) 特殊原因致無法匯款者，例如：帳戶凍結、警示戶等。

(3) 取得居留證且居留地址為本縣之外(陸)籍配偶。

五、紓困金發給金額每人新臺幣 5,000 元。

六、本項紓困金將由本府逕撥入符合領取者指定帳戶(附言註明「金縣府紓困金」)。

七、如民眾因特殊原因(如:帳戶遭凍結、警示戶)，應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戶籍地鄉(鎮)公所申請，並填具切結書(詳附件 3)，經鄉(鎮)公所初核及本府複核無誤後匯入指定金融帳戶。

伍、審核及撥款方式

一、由本府請本縣各鄉(鎮)戶政所及社會處(新住民單位)協助提供符合資格名冊，經本縣戶籍地鄉(鎮)公所初核並建檔，由本府複核後，撥付款項予申請人金融帳戶。

二、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申請者得匯入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帳戶，並應提供親屬或扶養關係證明(如 110 年 7 月 20 日後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監護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

三、外(陸)籍配偶應檢附居留證，及 110 年 7 月 20 日後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資料。。

四、除特殊原因(如帳戶遭凍結或警示戶)或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無申請本計畫所需之金融帳戶等申請對象，餘皆應提供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

陸、工作分配

一、鄉、鎮戶政事務所：

- (一) 以 110 年 7 月 20 日為戶籍作業基準日，按村里(鄰戶)別將符合本計畫發放對象之資料編造清冊。
- (二) 前項清冊(需含身分證號)及電子檔案請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五)前提供金門縣政府製作資料庫使用。

二、鄉(鎮)公所：

- (一) 受理申請前置宣導作業
 - 1. 協助向民眾並說明領取辦法。
 - 2. 請鄰長協助發放每家戶之「申請單」份數。
- (二) 請各鄉(鎮)公所協調各村(里)長協助收取各村(里)民之申請表並建檔初核。
- (三) 受理民眾申請自 110 年 9 月 30 日(二)17:30 止，逾期不再受理，視同無條件主動放棄申請資格。

三、金門縣政府：

- (一) 對涉嫌不實之領取者，予以依法究辦。
- (二) 請本縣各鄉(鎮)戶政所及社會處(新住民單位)依戶籍作業基準日 110 年 7 月 20 日協助提供符合資格名冊
- (三) 負責紓困金複核及撥款作業。

柒、本計畫經費處理及行政管考

-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民政行政-民政管理-民政業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科目支應，各鄉(鎮)公所暨戶政事務所配合本計畫支應加班費、碳粉、紙張耗材等與業務相關費用，得檢據向本府實報實銷，本縣各鄉(鎮)戶所請領上限新臺幣 2 萬元整，各鄉(鎮)公所請領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行政作業費俟辦理完竣後，由鄉鎮公所將相關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本府得派員了解辦理情形或抽查相關支出憑證或帳冊，或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

捌、因應疫情，及時紓解民困，本作業計畫原則由本府查調戶籍資料，並由申請人自行據實填寫基本資料及切結申請資格。本府仍保留事後查核之權利，經查證有不符領取資格者，應返還紓困金，並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玖、本作業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府說明為準。倘因外在因素或政策調整，本府得即時調整。

金門縣政府 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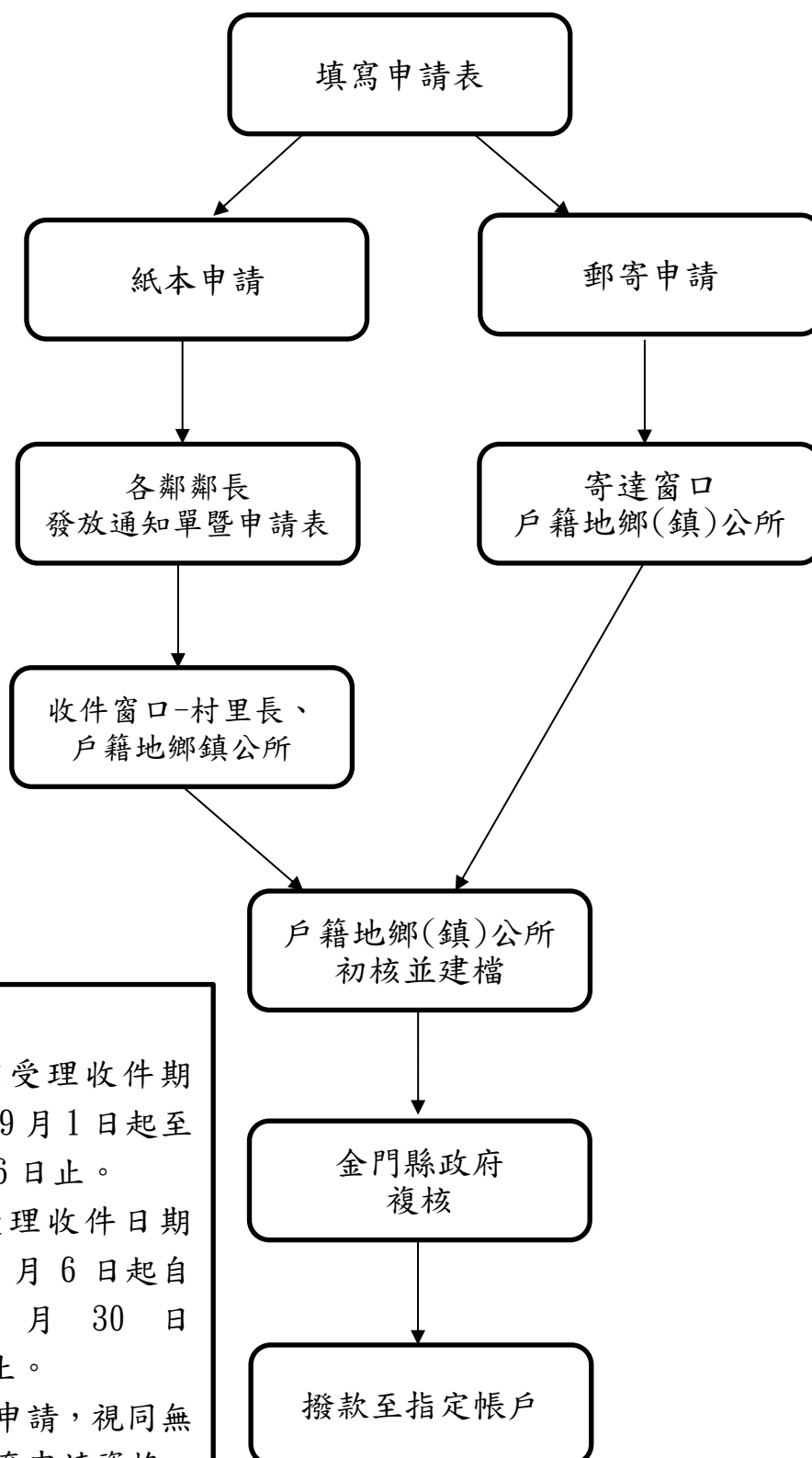
發放紓困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公所收件章																																		
	☐ 身分證字號或 ☐ 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金門縣_____鄉(鎮)_____村(里)_____鄰																																								
	通訊地址	☐ 同上																																								
法定代理人 (已成年者免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同上		手機	☐ 同上																																					
土地銀行(或郵局、金門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 浮貼 本處																																										
轉匯帳戶資料	☐ 土地銀行 _____分行 ☐ 金門信用合作社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5">分支代號</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分支代號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12">帳號</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帳號																								
	分支代號																																									
	帳號																																									
※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郵局存簿帳戶	局號：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table border="1"><tr><td></td></tr></table> 帳號：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table border="1"><tr><td></td></tr></table>																																									
與帳戶人關係 (未成年無帳戶者得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領)	☐ 本人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其他_____應附親屬關係佐證資料，例如 ☐ 110年7月20日後之戶籍謄本或 ☐ 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 監護證明或 ☐ 其他_____																																									
☐ 本人因特殊原因(如:帳戶遭凍結、警示戶)，簽具切結書匯入指定金融帳戶(關係_____)。																																										
簽名處	茲聲明本人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提供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之個人資料，授權供縣府發放紓困金妥善使用。 ☐申請人或☐代辦人簽章：_____																																									
	茲聲明本案申請者為未成年人且無上述3家金融帳戶，申請金門縣政府縣民紓困金業經依法取得匯入行使權利負擔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金融帳戶。 ☐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公所初核	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 是 ☐ 否 *外(陸)籍配偶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基準日前是否設籍本縣 ☐ 是 ☐ 否 資料已建檔並檢視無誤 ☐ 是 ☐ 否		縣府複核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_____																																						
	初核機關核章：_____			複核機關核章：_____																																						

註：申請期程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紓困金紙本及郵寄申請作業流程



註：

- 村里辦公室受理收件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止。
- 鄉鎮公所受理收件日期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自 110 年 9 月 30 日(四)17:30 止。
- 逾期不受理申請，視同無條件主動放棄申請資格。

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因特殊原因(☐ 帳戶遭凍結、☐ 警示戶)，以非本人之帳戶名作為本人收款戶名(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

基此，本人保證該金融帳戶名為經本人合法授權之收款戶名，縣府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即視為匯入本人之款項，爾後如有任何數額或其他問題均與縣府無涉，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匯款資料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戶 名	
與帳戶人關係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請出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供核對使用。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寄件人：

寄件人地址：

聯絡電話：

雙掛號

收件人：金沙鎮公所 「金門縣民 110 年紓困金申請專案」收

地址：890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 1 段 112 號 2 樓

電話：082-352150

寄件人：

雙掛號

寄件人地址：

聯絡電話：

收件人：金湖鎮公所 「金門縣民 110 年紓困金申請專案」收

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2 號

電話：082-332528

寄件人：

寄件人地址：

聯絡電話：

雙掛號

收件人：金寧鄉公所 「金門縣民 110 年紓困金申請專案」收

地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電話：082-325610

寄件人：

寄件人地址：

聯絡電話：

雙掛號

收件人：金城鎮公所 「金門縣民 110 年紓困金申請專案」收

地址：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 號

電話：082-325057

寄件人：

寄件人地址：

聯絡電話：

雙掛號

收件人：烈嶼鄉公所 「金門縣民 110 年紓困金申請專案」收

地址：894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

電話：082-362500

寄件人：

寄件人地址：

聯絡電話：

收件人：烏坵鄉公所 「金門縣民 110 年紓困金申請專案」收

地址：896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電話：082-666039